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3〕43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项目名称	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3-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485013X20231A310100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 PT-03 (SQL) 公共基础设施专项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有效扩充公共基础教育资源、促进基础教育资源的均衡化发展，同意实施普陀区真如副中心 A03-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项目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PT-03 单元 A03-01 地块，南至规划静宁路，东至 A03-02 地块，西至真华南路下穿地道，北至规划公共绿地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约 2995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69620 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 49620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、食堂、宿舍及地下车库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 7632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6563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049 万元，预备费 3634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建管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5日

